有一些理性，多一点信念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李方律师

18789018992

大家好，我是李方，来自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今天我给大家演讲的主题是“有一些理性，多一点信念”。

**Part-1**

关于“公平与正义”这个概念，最早的接触应该是小学《思想品德》教材，现在还能隐约记起来的就是那个“天枰”的图标，端端正正，不偏不倚！

七年的法学院生活，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大四的上学期，考研热引起了自习室占座狂潮，在“学习的积极性”与“校园规章制度”发生冲突时，最先冲进校长办公室进行“权利斗争”的是我们法学院的二十多名学生。当校方最终为考研学生特别增添一间自习室后，我第一次感觉到了法律的力量，感受到作为一名法律人在捍卫公平正义时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这种感受是自豪的。

**Part-2**

结束学生时代，准备踏入社会时，我毅然决然地选择从事律师工作。而在我身边，常常有这样的一些律师。

**第一位律师**，是一个善于抓住“利益平衡点”的高手，经过他谈判成功的案例足以汇编成教材供我们学习。其中比较经典的是一个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5000多万元。我们的律师作为原告代理人，起诉前已经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查封被告4000多平方米可供出售的房产，足以对原告诉求全额赔付。鉴于双方未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被告也提出工程质量问题，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将面临两项工程鉴定。众所周知，建筑工程案件诉讼期限特别长、鉴定成本非常高、案件当事人的时间投入和经济投入均非常巨大；尤其是在本案当中，被告除了被查封的房产以外不再有其他资产可供其正常运作，如果诉讼活动继续下去，被告将面临着破产清算的风险。在了解原告心理预期，并与被告进行多次谈判后，我们的律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化干戈为玉帛，选取了一个足以维护双方利益的平衡点，造就了一个双赢的局面，即：1、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认工程结算价款为3700万元（这就节约了鉴定的费用成本和时间成本）；2、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后，原告解封被告的一部分房产由其对外销售，所得价款的60%用于支付欠付工程款，40%用于被告公司的正常运营，直至双方债权债务清偿完毕。

**第二位律师是我的恩师。**当时跟着师父办理了一宗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刑事案件。开庭前，我们会见嫌疑人的次数大概有八九次，几乎每一次的会见笔录都能显示嫌疑人有故意伤害的主观意愿和实施伤害行为的客观事实，开庭前一天的下午，我们又去会见了嫌疑人，再次沟通了案件事实并解答了他的法律咨询。但是在开庭当天，当公诉人宣读完公诉书，法官询问嫌疑人的意见时，嫌疑人回答“我无罪，所有的事情都不是我干的。”这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当法官将目光转向师父时，师父扶了扶眼镜，问嫌疑人“作为你的辩护律师，我想再次确认你是否认为自己有罪？”嫌疑人弱弱地回答“我觉得我没有罪。”师父非常严肃而又坚定地看着嫌疑人，说“作为你的辩护律师，我最大的宗旨就是维护你的合法权益，所以我希望你能如实供述，争取宽大处理；同样的，作为你的辩护律师，如果你恶意隐瞒案件事实，那么我将有权根据《律师法》的规定拒绝继续为你辩护（详细发言内容，此处省略……）”师父的发言结束后，全场起立鼓掌。最终，嫌疑人向法庭交待了全部的犯罪事实，公诉人基于嫌疑人的坦白也当场修改了比原定刑期要轻很多的《量刑建议书》。

**Part-3**

通常，当事人聘请律师就是维护其全部合法权益。作为提供有偿服务的法律人，在面对委托人的诉求时，我们难免会被感性干扰。可是怎样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维护合法权益呢？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辞海》中，对公平正义是这么解释的。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对政治、法律、道德等领域中的是非、善恶作出的肯定判断。

在第一个案例中，如果我们的律师一味地将诉讼进行到底，最终也可以帮助委托人追回全部工程款，但委托人将会为此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同时也意味着对方将被破产清算。我们的律师在处理双方的利益冲突时，能够站在共赢的高度上提出解决方案，即是对法律之“公平”价值的最美诠释。

在第二个案例中，如果师父按照看似最能维护嫌疑人权益的无罪辩护自然可以省却很多工作，但是这就意味着嫌疑人将失去减刑的机会。师父理性面对案情，这种对法律之“正义”价值的坚信，最终做到了维护嫌疑人的最大权益。

律师通常都是当事人寻求救济的最后一根稻草，律师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运用，对正义价值的信仰和尊崇，对当事人的影响是最直观的、也是最有效的。因此，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面对当事人的权益，如果可以有一些法律理解上的理性，多一点法律价值上的信念，我相信，律师“肩扛正义天平、手持正义之剑”的形象将更加地鲜明和光亮，而我们所处的这个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也会越走越顺畅。

我的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2016-8-3